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2〕82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管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农〔2022〕155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详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31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同时，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

号)等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,要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,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认真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冀财农〔2022〕34号)要求,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2023年,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并保持不变,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。

四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(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)要求,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根据此次下达额度,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,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白沟新城	51	
保定市清苑区	368	
保定市满城区	154	
保定市徐水区	385	
保定市莲池区	35	
保定市竞秀区	27	
保定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	38	
合计	1058	